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6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玫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莫君虞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紫欣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馬美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獸醫化驗)

白諾文獸醫

衛生署助理署長(行政及政策)

黃慧敏女士

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主任

莊國坤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1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101 ——政府當局對林卓廷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就懲教署的操守管理政策事宜所發函件的進一步回應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44——政府當局對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書的回應)
/18-19(01)號文件

[由於會議開始時主席並不在席，故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與相關員工工會/團體舉行會議，討論"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一事，但基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安全及保安理由，該次會議已告取消。副主席徵詢委員對於重新編排會議的意見。

3.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記得事務委員會先前商定，應在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作最終建議之前，與相關員工工會/團體舉行會議，否則到了政府當局就報告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時，已經不會有太多可以作出修訂的空間。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4. 副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就會議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編定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與相關員工工會/團體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一事舉行會議。會議預告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205/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01)號文件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5. 副主席建議取消原定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例會，委員表示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議項：

(a)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和牙科福利概況；及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政治中立

6.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香港警務處("警隊")警務人員和部分公務員因應近期社會事件參加政治集會、在公開場合或社交平台作出政治表態採取雙重標準，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述明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

7. 蔣麗芸議員認為，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才能夠專業及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她得悉有公立醫院醫護人員以敵視的態度對待送院治療的警務人員，她建議政治中立原則亦應涵蓋資助機構的員工。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8.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市民侮辱及挑釁前線公職人員的情況時有發生，令有關人員承受巨大工作壓力之餘，亦影響他們履行職責。有見及此，她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6 項"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進行討論。

9. 鑒於現時社會情況令警民衝突加劇，林卓廷議員擔心討論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會在社區引發更多衝突，而他認為高等法院所頒發的臨時禁制令，以及現行法例所賦予的執法權力足以保護警務人員免受示威者滋擾。

10. 范國威議員擔心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或會令警務人員有過大權力。他表示記得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曾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聯署函件，並詢問蔣議員及葛議員是否將立法焦點由公職人員轉移至警務人員身上。

11. 周浩鼎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認為范國威議員的發言內容意指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而范議員應收回言論。林卓廷議員不同意周議員的意見並指出，范議員只是提述上文第 10 段提及由蔣議員及葛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的內容。

12.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指出，"待議事項一覽表"已清楚載明她們建議就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進行討論。葛議員強調，她先後多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查詢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工作進度，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澳門的一般"侮辱"罪，令法例亦禁止公職人員侮辱市民。蔣議員批評范議員沒有說出真相，並向公眾發放虛假資訊；她澄清立法會多個事務委員會已先後討論過此項議題，而她與葛議員亦考慮到，公眾認為把法例範圍擴大至涵蓋公職人員會更有利前線公務員履行職責。

13. 范國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認為蔣麗芸議員對他的言論具冒犯性，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該條文訂明，委員不應對其他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他要求蔣議員收回言論。蔣議員應副主席邀請作出回應時表示，她只是作出事實陳述。

14. 副主席提醒委員用詞要謹慎和互相尊重。鑒於蔣麗芸議員已作澄清，副主席裁定其言論不具冒犯性。

15.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他和主席將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年度工作計劃，屆時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達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8 /19-2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16. 應副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

附篇》所載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8/19-20(01)號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的原則

17. 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公務員守則》中有關政治中立的原則，並說明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公務員遵循該項原則。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一名曾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人士在 2019 年 8 月一次公眾集會上對公務員政治中立作出的詮釋有何意見。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此事於 2019 年 8 月 3 日發出新聞公報。他重申，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應緊守公務員團隊的核心價值，包括堅守法治、處事不偏不倚、盡忠職守，以及保持政治中立等。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公務員必須確保其意見和行為不會與其公職產生利益衝突，並且不會因而令人覺得有損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公務員守則》以外，部門首長可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進一步擬訂規則供工作人員遵守，以期達到同一目標。

公務員作出政治表態

19. 何俊賢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公務員在工作場所張貼標語、在社交網絡平台發出帖文，舉辦和參加表態反對政府的活動，甚至有公務員由於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而被捕表示關注。他們詢問該等公務員有否違反政治中立的原則，而針對該等個案，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何啟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上述公務員作出處分(處分的嚴厲程度應與其他不當行為相若)。

20.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自 2019 年 6 月以來有多少公務員由於參與公眾活動而被捕，以及有多少公務員由於被捕而遭停職。范議員引述傳媒報道被捕人士的實際數目時表示，他相信很多示威者遭到濫捕，而把被捕及/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公務員停職的做法有欠公正。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除了某些政府高層人員，當局並不反對公務員以個人身份參加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前提是不會因而引致與公務員公職有利益衝突，以及不會因而令人覺得有損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維持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

22. 就委員關注到有公務員涉嫌參與非法活動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相當重視公務員的操守，對違法的公務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按照既定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政府當局會在司法程序完結後針對被定罪的公務員進行部門內部調查。有關的公務員如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經調查後發現有證據顯示有不當行為，政府當局將會採取正式紀律行動。在決定採取哪種適當處分時，政府當局會檢視法庭作出的裁決和判刑，並會把有關的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列為考慮因素。他特別說明，上文第 19 段提及的個案只屬個別事件，大家不應忘記大部分公務員一直克盡職守服務市民。

23. 林卓廷議員指出，有公務員由於批評警方的執法行動和批評行政長官處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手法而遭受紀律聆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相同尺度，跟進有公務員以仇恨和貶損人性的言詞針對示威者的個案。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醒公務員不應以歧視的言詞針對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葉建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該等個案，而不應偏幫任何一方。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守則》及相關公務員規則/指引已清楚訂明公務員的操守

準則。公務員清楚明白其行為不得有損他們以公正和專業的方式履行職務。針對公務員的投訴將會轉介予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跟進，他對個別個案不作評論。

25. 葛珮帆議員認為公務員必須擁護基本法並支持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何啟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詢問，自 2019 年 6 月爆發社會動盪以來，政府當局有否再次提醒公務員必須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和不應參加非法公眾活動。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不時藉着培訓或再次傳閱相關規則/指引的方式重申公務員的核心價值。鑒於本港近日的社會情況，政府當局已透過例如新聞發布會及內部會議等不同渠道，提醒全體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

27. 主席及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澄清公務員可否在工作場所作出政治表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工作場所張貼標語或會在政府當局內部造成分化和衝突。政策局/部門的管理高層會留意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行動。

28. 周浩鼎議員詢問自 2019 年 6 月以來，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按公務員條款受聘的官立學校教師作出仇警或/及煽動言論的投訴。周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詢問有何紀律處分機制處理投訴成立的個案。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教育局負責處理針對官立學校教師的投訴，該局會按照既定機制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30. 葉建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取得合理平衡，在要求公務員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之餘，亦不能削弱公務員獲基本法所賦予言論、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亦不能剝削公務員的政治權利。

資助機構員工的政治中立

31. 何俊賢議員指出，由於資助機構所獲得的資助款額有部分是用於支付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政府當局應檢視受資助社福機構員工對示威者予以支持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有關資助機構員工是否需要保持政治中立的提問時表示，對政府內部的人力資源作出整體管理是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之一。《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守則》及其他相關的規則/指引只適用於公務員。資助機構獨立於政府，並有自主權制訂本身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

32. 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資助機構所獲撥款是來自公帑，她認為資助機構員工有義務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而公務員事務局應擬備指引以規管有關員工切實遵從。她表示會就此動議一項議案。

33. 應蔣麗芸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有關公務員、官立學校教師及資助機構員工政治中立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19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務員的團結

34. 葉劉淑儀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表示，過去幾個月以來警方與其他部門的前線人員屢有衝突，他們批評政府當局對公務員管理不善，以及前線人員執行職責時缺乏協調。何議員認為此種情況會削弱政府威信，有礙政府"止暴制亂"。葉劉淑儀議員對於公務員是否團結一致表示存疑，她詢問部門/職系主管有否向公務員解釋政府的政策和決定。李慧琼議員詢問是否全體公務員均全力支持政府當局恢復香港秩序。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既定的公務員諮詢機制，管方會向職方講解政府當局各項工作

的背景和理據，職方可相應地與管方交換意見。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到警方與消防處之間所發生的事件，他指出，該兩個部門已經發出聯合聲明，以說明有關事件並重申雙方會繼續互相合作。他向委員保證，政策局/部門會致力令香港回復和平和回復社會秩序，他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主席於上午 11 時 35 分接手主持會議。]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醫療及牙科福利

36. 葉劉淑儀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特別是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舉措。容海恩議員察悉當局會分別在港島東及新界西兩所中醫教研中心設立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中醫全科門診和針灸服務；她詢問可於甚麼時候在新界東的中醫教研中心推出上述服務。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是以先導計劃形式營運上述兩所公務員中醫診所。公務員事務局將會在中醫診所運作 1 年後對該項計劃進行檢討，再決定長遠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服務的路向。

38. 容海恩議員詢問，持續不斷的政治風波對公務員構成越來越大的工作壓力，當局有否採取任何額外措施(例如提供臨床心理及輔導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公務員。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委聘了一家非政府機構為公務員提供壓力管理輔導熱線服務。此外，某些政府部門本身設有臨床心理組別，或有委聘輔導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專業輔導。政策局/部門會密切留意員工的工作量和壓力水平。

紀律部隊的房屋福利

40. 葛珮帆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匯報《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紀律部隊興建部門宿舍的工作進度。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興建 8 個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計劃正在進行當中，將合共提供超過 3,000 個單位。為解決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短缺的問題，保安局正在研究可否重建現有的部門宿舍和物色更多可用以興建部門宿舍的地點。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與紀律部隊保持緊密聯繫。

42. 應柯創盛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未來 3 年提供及重建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詳細資料，包括提供部門宿舍的時間表和所提供的宿舍單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15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公務員的培訓設施及培訓計劃

43. 柯創盛議員對在觀塘興建公務員學院表示支持，但他提醒政府當局，觀塘港鐵站在繁忙時間已經相當擁擠。他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附近一帶設有適當的交通基建，並須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緊密合作，探討擴闊觀塘站車站大堂及月台的可行性，以紓緩人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會與相關持份者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繼續保持聯絡，處理有關事宜。

44. 柯創盛議員就有關為公務員提供互聯網和創新科技應用課程及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如何評定課程成效的措施作出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評定訓練課程能否讓公務員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公務員事務局會安排於 2019-2020 年度

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公務員的培訓及發展概況。

其他關注事宜

為被示威者破壞的店鋪提供協助

45. 李慧琼議員表示，對於地政總署針對有銀行在分行築起圍板以防示威者惡意破壞而發出清拆令感到失望。她表示，地政總署應顧及社會不穩定嚴重影響各行業的安全需要，更有彈性地處理上述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所知，是有市民針對築起圍板作出投訴，地政總署與有關銀行的分行聯絡後，已經暫緩執法行動。

為公務員提供法律援助

46. 關於容海恩議員關注當局為履行職務而遭受檢控的警員提供法律支援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營運的公務員法律援助計劃，公務員若由於履行職務而牽涉與貪污案無關的刑事/民事法律程序，當局或可為有關的公務員提供法律援助。

警隊逾時工作津貼

47.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列出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

- (i) 警隊在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方面的實際支出；
- (ii) 獲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警員的數目；及
- (iii) 上述津貼有多少是由警察福利基金支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155/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提出的議案

48. 主席提到葉劉淑儀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提出兩項議案，以及范國威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一項修訂議案。主席裁定，該兩項議案連同該項修訂議案均與此議項直接相關。

49. 朱凱迪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們質疑葉劉淑儀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有違《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葉議員補充，制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是為了綜合關於宣誓及聲明的法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他質疑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布行政命令要求公務員宣誓的合法性和是否妥當。

50. 林卓廷議員認為沒有必要要求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因為《公務員守則》已經訂明公務員須遵循《基本法》和香港法例，公務員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

51. 何啟明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而要求公務員宣誓可視為證明公務員盡忠職守和忠誠的方式。葉劉淑儀議員強調，政府作為僱主，應把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列作公務員的核心價值和入職條件。

52. 葉劉淑儀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認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賦予行政長官發布行政命令的行政權力；因此，行政長官可發布行政命令，要求全體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此外，該兩位委員提醒，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對政府當局並無約束力。蔣麗芸議員補充，

倘若某項議案在事務委員會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將會研究該項議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53. 鑒於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對政府當局並無約束力，主席裁定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合乎規程。

54. 主席請在席委員考慮應否處理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並將此事付諸表決。應林卓廷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2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項議案，5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不作表態。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潘兆平議員	廖長江議員
李慧琼議員	蔣麗芸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俊賢議員	邵家輝議員
麥美娟議員	柯創盛議員
葛珮帆議員	容海恩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	林卓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范國威議員
朱凱迪議員	
(5名委員)	

范國威議員動議並獲葉建源議員附議的修訂議案

5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該項議案，並先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訂進行表決。

56. 范國威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全體香港市民。**"

(註：修訂內容以粗體標示)

57. 主席將修訂議案付諸表決。3 名委員投票支持該項議案，12 名委員反對，2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58. 主席及邵家輝議員認為，范國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不合邏輯。邵議員表示，要求公務員必須宣誓效忠全體香港市民的話，若公務員要執行具爭議性並且在公眾間意見分歧的政策/措施時，則會被視為違反誓言。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並獲李慧琼議員附議的原議案

59. 葉劉淑儀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60. 主席把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原議案付諸表決。12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5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蔣麗芸議員動議並獲葛珮帆議員附議的議案

61. 主席請出席委員考慮應否處理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該項議案，5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不作表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處理該項議案。

62. 蔣麗芸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近月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在工作場所張貼政治標語及示威，明顯違反《公務員守則》的「政治中立」原則，並對使用服務的市民造成不安。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

公務員事務局設立、加強及清晰作出指引，明確所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不得在工作處所及範圍內作出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亦不得以其公務員或資助機構員工的身份出席任何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或發表相關政治言論。"

6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12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5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4. 葉建源議員表示，每個人都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立場，因此，資助機構員工不論其政治理念為何，只要是以專業和公正的態度服務公眾，他認為可以接受他們在個人工作空間展示具政治性質的物件。

65. 政府當局須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就會上通過的兩項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該等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4)181/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午 12 時 41 分，主席決定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V.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

(立法會——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CB(4)1152/18-19 7 月 26 日就獸醫實
(01)及(02)號文件 驗室技術員及醫務

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
向主席發出的函件及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常務委員會
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
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
檢討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獸醫實
驗室技術員及醫務
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
提供的文件)
CB(4)29/19-20(01)
號文件

6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
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
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
利益的性質。

6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 2("副秘書長")向委員簡報公務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就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護署")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衛生署醫務化驗員
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及建議，有關詳情
載於政府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29/19-20(01)號
文件)及薪常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立法會
CB(4)1152/18-19(02)號文件)。副秘書長補充，當局
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同意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後，便會落實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
的經更改的薪酬及職系架構。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職系及醫務化驗員職系的招聘 困難

68. 副主席支持薪常會報告書所提出改善獸醫
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招聘情況的
新措施，但鑒於獸醫實驗室技術員職系過去 3 年的
平均空缺率高達 26%，他詢問漁護署如何應付現時
人手短缺的情況，以及何時就新的獸醫科技師職級
展開招聘工作，以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邵家輝

議員對該等措施亦表支持。他詢問當局建議的加薪幅度，以吸引優秀人才。

69.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當局即會盡快落實新措施。兩個新入職職級(即副獸醫科技師及副醫務化驗師)的建議入職薪酬由總薪級表第 8 點提高至第 14 點，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務化驗師的起薪點相若。當局相信獸醫實驗室技術員職系及醫務化驗員職系起薪點的擬議增幅有助吸引更多人才加入職系。

7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時全年均接受二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的入職申請，但由於入職薪酬未夠吸引，政府當局面對持續的招聘困難；此外，現職工作人員因需要分擔出缺職位的工作量，而承受更大的工作壓力。

職系架構檢討

71.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獸醫實驗室技術員職系及醫務化驗員職系以外，很多其他公務員職系亦面對類似的招聘困難。由於需要長時間才能夠證明職系"長期以來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而現職員工正在承受巨大工作壓力，她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在政策局/部門提出要求之前主動為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72.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 2007 年起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會定期就薪酬相關的事宜進行多項調查，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以及提供足夠薪酬吸引具合適才幹的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倘若有關調查無法解決某個公務員職系在人力方面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政府當局會考慮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職系的人手情況)，仔細評估政策局/部門提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

人手需求及規劃

73. 蔣麗芸議員舉出培訓本地護士的例子，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及早評估人手需求及準備人手規劃，以確保有充足的技術人員應付需求。她又詢問，鑒於醫生流失率高，政府當局會否為醫生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74. 邵家輝議員對蔣麗芸議員有關人手規劃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海外招聘人才加入獸醫實驗室技術員職系。

75.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就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相關專業的人手供應進行檢討，結果顯示中短期內會有輕微但不算嚴重的人手短缺情況。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邀請薪常會為醫生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目前正等待薪常會回覆。

76.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應徵者亦可申請漁護署的職位。

(下午 12 時 59 分，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主席把會議再作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討論。)

職系的職銜

77.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回應譚文豪議員提問時表示，在醫管局入職要求與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職位相若的職位的職銜為醫務化驗師。

78. 譚文豪議員表示，醫管局的職銜似乎較漁護署和衛生署的職銜更有吸引力。他建議政府當局修改職銜名稱，令有關職位更有吸引力。

79.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了增加職銜的吸引力，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10(b)段所述，二級和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的職級，以及二級和一級

醫務化驗員的職級，將會分別合併為屬新入職職級的副獸醫科技師職級及副醫務化驗師職級。

總結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為漁護署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衛生署醫務化驗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2 月 28 日